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01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在2011年12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月5日上午9:00；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70,671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1,500,000股的78.2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

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67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六、 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月5日